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63號

原 告 鄭月霞

訴訟代理人 蔡義鄉

被 告 張勝彥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9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被告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19號裁定）。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並非原告親自書寫，該簽名之筆跡與原告之筆跡顯然不符，原告未曾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系爭本票上「鄭月霞」之簽名並非真正，且原告長期居住於戶籍地，未曾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系爭本票顯係他人偽造，業經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簡字第726號判決原告勝訴在案。被告竟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499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原告名下土地。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並聲明：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992號兩造間給付票款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 系爭本票是本院卷第46頁照片所示之人交付被告，當時簽發票據之人書寫身分證字號相當流暢，如同書寫其本人資料，被告判斷其是「鄭月霞」本人，惟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開庭的原告不是當時交付本票之人等語。

(二) 並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223號裁定確定在案；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原告另向被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簡字第726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原告勝訴，被告對前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另案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等件為證(見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49號卷第19-3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223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 按本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

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本票為照片所示女子(即本院卷第46頁所示照片)親自簽發予伊，並非到庭之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5-37頁)，足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自難僅憑簽發系爭本票之女子能流暢書寫原告之身分證字號，遽認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此外，被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依上開說明，原告即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

(三)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原告自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業經認定如上，則原告依前開規定，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9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幸萱

04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150,000元	鄭月霞	108年1月25日	109年1月25日	TH00000000